

第 64 屆司法節崇法杯桌羽球錦標賽領隊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分

地點：法務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羅吉旺

紀錄：林建成

出席人員：各參賽機關代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第 64 屆司法節崇法杯桌羽球錦標賽，為司法院與法務部多年來首次合辦。本次競賽，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計有 30 個機關，83 隊，681 人參賽；法務部暨所屬機關計有 37 個機關，71 隊，534 人參賽。合計 67 個機關，154 隊，1215 人參賽。彙整如一覽表，請各出席代表確認所報名之隊數有無疏漏或誤繕。

(二)各機關參加聯合開幕典禮選手，請於 98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進場，並於 8 時 30 分於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青年活動中心依聯合開幕典禮各機關位置圖分配之位置就定位，並依大會司儀廣播於 8 時 40 分整隊，8 時 50 分準時開幕，依典禮程序進行。

(三)桌、羽球比賽於 98 年 1 月 6 日聯合開幕典禮後舉行。桌球比賽地點在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青年活動中心，羽球比賽地點在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1 號)及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6 號之 1)。

(四)全部賽程於 98 年 1 月 8 日下午結束後，統一於 98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司法節慶祝會（假臺北市中華路國軍文藝活動中心）頒獎，獲獎機關請派員觀禮及受獎。

- (五)桌、羽球男子團體甲組、男子團體乙組、女子組各取前 6 名頒獎，機關首長組桌球賽取前 4 名、羽球賽取前 3 名頒獎。
- (六)為讓參賽選手先行訂房，賽程表確定後，將先以電子郵件寄送或上網(司法院、法務部網站)公告。另為因應節能減炭政策，大會秩序冊於編製完成後，亦先以電子郵件寄送或上網(司法院、法務部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參閱。比賽首日報到時再供編印完成之秩序冊，1 隊 1 本。
- (七)另依桌、羽球比賽須知規定，凡經報名後並召開領隊會議後，即不得藉任何理由更換隊員名單，請各機關確實遵守。另請參加比賽之隊職員確實遵守比賽須知之各項規定。
- (八)為利開幕典禮佈置，請各參賽機關繳交單位旗 2 面，未繳交者，請於 97 年 12 月 25 日前送達。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逕送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逕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人事室，彙轉司法節籌備委員會競賽組法務部秘書室秘書林建成收。
- (九)報名後之現職球員，如於比賽前調離原職，惟仍在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任職者，仍可代表原機關參賽。

三、桌、羽球裁判長致詞(桌球裁判長陳建利、羽球裁判長林逸書)

四、意見交換

- (一)此次競賽因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報名參加桌、羽球男子甲組隊數不足，桌球部份將法務部調查局、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彰化監獄調整為男子團體甲組；羽球部分將臺灣臺中看守所調整為男子團體甲組（依據桌、羽球須知第 8 點規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報名參加桌、羽球男子組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認定報名組別，惟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審核權，視報名情形再行審酌調整，各參與機關應本於聯誼交流之立場，不得異議）。

(二)苗栗地院報名羽球比賽男子團體甲組，因報名資格資格不符，
降為男子團體乙組。

(三)桌球比賽不採隨隊裁判，改聘專業裁判。

(四)所提建議事項：1. 建議由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舉辦球賽，再取前
幾名代表隊參加崇法盃決賽；2. 建議除離島外，擴大至東部地區
機關合組聯隊參賽等，均留供下次籌辦參考。

五、桌球賽程抽籤(結果詳賽程安排)

六、羽球賽程抽籤(結果詳賽程安排)

七、散會(16:50)